

# 「臺北三芝新小基隆段山坡地殯葬設施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現勘紀錄

壹、時間：94年4月21日上午10時整

貳、地點：現勘場址

參、主持人：鄭課長惠芬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略

柒、各委員〈單位〉綜合意見：

一、現勘鄰接地區已建有靈骨塔及相關設施，新開發案之必要性宜充份說明。

二、開發案與原有設施接鄰，環境影響評估宜作整體之考慮。

三、開發區林木生長良好，其需移植或清除之數量應予估算。

四、整地及工程挖填應以平衡為原則。

五、請補充基地之坡度分析圖。

六、設置公墓區，面積 $63208\text{m}^3$ ，佔基地之23.8%，是否偏高。

七、請說明整地之挖填方區及挖填高度。

八、整地時由清除植坡所產生之廢棄物如何處置，基地植坡主要為天然林，這些天然林是否有保留移植之計畫。

九、基地內是否有保育類動物，開發後之影響及減輕對策？

十、停車位之規劃及停車位數，是否也將供應掃墓期間之使用？

十一、為避免掃墓期間掃墓人數過於集中，是否有疏散掃墓之管理辦法？

十二、污水處理廠之設計，宜考慮本案每日產生廢水量時間變化過大之處理問題。

- 十三、設置之滯洪沈砂池，是否有永久性滯洪池？
- 十四、台北縣轄區已經有許多骨灰塔，據了解，這些骨灰塔還有很大容量，請就總量觀點，查核骨灰塔剩餘之容量(全台北縣)，了解供應量與需求量之關係，請開發單位提出該公司既有之龍巖墓地靈骨塔之設置狀況。
- 十五、施工中對下游水體之影響，包括水量水質之評估應加強，並以定量方法分析。
- 十六、完工後對下游之水量、水質影響說明仍不夠，P7-6(表 7-1-2)所採用之設計流量如何？一般以  $Q_{75}$  來計算，水量則以 25 年或 50 年頻率來分析。
- 十七、施工中如何減少 SS 及污染物對河川之影響？如何設置沈砂滯流池？容量為何？另外施工中之 BMPs(最佳管理措施)應確實。
- 十八、現有地形是否有部份為水利用地，其現有規劃配置如何？
- 十九、本案為山坡地，於雜照時應請提出水土保持設施管理維護計畫(含監測)。
- 二十、有關現有道路及計畫道路再詳細說明，另其現有道路是否完全保留？
- 二十一、坡地整地部分應再詳加評估。

### 三芝鄉公所

- 一、本所反對設立火葬場及殯儀館。
- 二、如僅設置土葬墳墓園區，須經當地居民住戶大會通過。
- 三、此項開發案請依山坡地開發及殯葬業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此項開發案之水土保持工作要周全，勿造成周遭土質之坍塌，而

影響鄉民之安全。

五、此項開發案施工時所造成道路之毀壞及髒亂須由貴公司負責修復及清潔維護。

六、施工期間所產生之垃圾為事業廢棄物，須委由合法之民間清潔公司處理，勿影響本鄉之環境衛生。

#### 本府交通局

一、本案之開發量體甚大，有二千多土葬位及六千多寶塔座，請於換算交通人旅次及車旅次時以尖峰最大值來估算。

二、本案有無規劃大客車之停車位及接駁公車？

三、周圍有其他之開發，在計算交通量之影響時，應將周邊狀況納入評估，測站位置之應詳述於說明書內。

#### 本府環保局

一、有關本案之歷次區委審查及水保審查之結果應詳實納入環說書中。

二、本案之土葬區有無設置污水管收集？

三、本基地有關石屋遺跡應審慎處理，並函請有關機關(本府文化局等)協助。

四、該基地之挖填土方量甚大，該挖填土方如何處理，是否於基地內挖填平衡？